

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系 大學部 開設課程系統表

本表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

107.11.12 經 1071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

108.03.19 經 1072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

第一學年(104)			第二學年(105)			第三學年(106)			第四學年(107)		
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校 定 共 同 必 修	國文(現代文學、古典文學)	2	2	通識課程	2	2	通識課程	2	2		
	科技與社會(人文與科技)	2		體育	(1)	(1)	歷史與文化(歷史文化與生活)	2			
	學習與服務	2		進階英文	2						
	英文(新聞英語、聽講訓練)	2	2								
	民主與法治(生活法律)		2								
	通識課程		2								
	體育	(1)	(1)								
選 修	軍訓	(1)	(1)								
系 必 修	事業經營概論	3		管理數學		3	民法概要	3		企業倫理	3
	管理學		3	統計學	3	3	生產與作業管理		3	策略管理	3
	經濟學	3	3	財務管理	3		商事法		3		
	會計學	3	3	行銷管理	3						
	資訊科技概論與實務		3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	
	商用微積分	3		資訊管理		3					
	組織行為		3								
模組課程選修(不分學年)											
行銷與創新模組 (簡稱「行創模組」)			財務金融與資訊模組 (簡稱「財資模組」)				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模組 (簡稱「人組模組」)				
科 目		學分數	科 目		學分數	科 目		學分數			
策略行銷		3	國際財務管理		3	溝通與談判		3			
消費者行為		3	進階財務管理		3	組織發展與創新		3			
創新管理		3	成本與管理會計		3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	3			
廣告管理		3	期貨與選擇權		3	人力資源選任管理		3			
電子商務		3	不動產投資與管理		3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	3			
服務業行銷		3	統計分析軟體應用		3	知識管理		3			
行銷研究		3	財務資訊系統		3	績效與薪酬管理		3			
網路行銷		3	財務報表分析		3	人力資源管理個案		3			
企業資源規劃		3	企業資源規劃		3	企業資源規劃		3			
國際行銷管理		3	風險管理		3	組織理論與管理		3			
創造力與創意思考		3				創造力與創意思考		3			
智慧零售管理		3									
不分模組選修											

科 目	學分數	科 目	學分數	科 目	學分數	科 目	學分數
商用程式設計	3	事業經營管理專題(一)	3	顧客關係管理	3	管理實務專題	3
事業經營管理專題(二)	3	通路管理	3	連鎖商店經營與管理	3	激勵與領導	3
進階經濟學專題	3	商業英語溝通	3	進階管理學專題	3	中小企業管理	3
休閒事業經營管理	3	科技管理	3	進階統計學專題	3	供應鏈管理	3
企業資源規劃實務	3	組織經營分析與診斷	3	專案管理	3	顧客關係管理實務	3
財務金融專題	3	公司治理	3	資產證券化	3	投資學	3
貨幣銀行學	3	服務科學管理	3	物流管理	3	新事業發展管理	3
企業實習	2	行銷企劃	3	勞動法規	3	資料科學	3
財經實務專題	3	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	3	社會影響力管理	3	物業管理	3
市場調查與分析	3	管理經濟應用與實務	3	品質管理	3		

異動註記：

1. 原不分模組選修課程「風險管理」，移至模組課程選修財資模組。人組模組新增一門課程「組織理論與管理」、不分模組選修課程新增一門課程「物業管理」。(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訂)
2. 不分模組選修課程新增三門課程「市場調查與分析」、「管理經濟應用與實務」、「品質管理」。原「創意開發與運用」課程更名為「創造力與創意思考」異動至「行創模組」與「人組模組」。「行創模組」新增一門課程「智慧零售管理」。適用於 105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學生。(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訂)
3. 系必修大一第二學期「組織行為」課程異動為大二第一學期學分，原大二第一學期「人力資源管理」課程異動為大二第二學期學分，適用於 108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學生。(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訂)
4. 刪除七門不分模組選修課程「進階商用英文專題」、「保險學」、「數位科技事業經營管理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創業管理」、「管理科學」，適用於 105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學生。(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訂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必修共計：91 學分(含校定必修 28 學分；系定必修 63 學分)。選修共計：39 學分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必須由三項模組（行創模組、財資模組、人組模組）中自選一項模組主修之，該主修模組至少須選修 15 學分。不分模組課程不得計入主修模組之 15 學分中。
- 三、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能力，可承認外校或外系選修至多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